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4年度行專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立賢
訴訟代理人　翁雅欣律師
　　陳豫宛專利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王美花（局長）住同上
參　加　人　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
　　（Pfizer Ireland Pharmaceuticals）
訴訟代理人　蔣大中律師
　　朱淑尹專利師
　　林芝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聲請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聲請費用由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（下稱輝瑞公司）前於民國（下同）83年5 月14日以「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」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，其申請專利範圍計有7 項，旋於85年9 月21日提出修正本，修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計3 項，經被告編為第83104365號審查，准予專利，發給發明第83372 號專利證書（下稱系爭專利）。嗣原告於100 年4 月11日以其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0條第1 項前段、第1 項1 款及第2 項之規定，對之提起

舉發，原告乃多次提出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，最後一次係於103 年9 月12日提出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，案經被告審查，以103 年12月2 日（103 ）智專三（四）01027 字第1032169467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103 年9 月12日之更正事項，准予更正。請求項1 至2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。請求項3 舉發駁回」之處分。原告針對原處分關於准予更正部分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且就原處分認系爭專利具產業利用性，及證據4 、13、19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、2 不具新穎性之理由一併爭執，經經濟部104 年7 月15日經訴字第10406306500 號決定駁回，原告仍未甘服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

三、查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，輝瑞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其依前開條文之規定，聲請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得灶

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小玲